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姚方先生、徐爱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因工作变动，姚方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姚方先生的辞任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姚方先生已确认，其于任期内与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。

姚方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。本公司将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补选董事事宜履行相应程序。

2、因个人原因，徐爱华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。徐爱华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董事会对姚方先生、徐爱华先生任职本公司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